

梅州市法制局2016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法制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年度梅州市法制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梅州市法制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法制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

(二) 承担统筹规划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责任；负责组织起草市人民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工作；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及清理工作；纠正和查处违法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负责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解释、清理、编纂和实施后评估工作。

(三) 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审查行政执法队伍主体和人员的执法资格，核发、监督使用本市《行政执法证》，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工作，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承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四) 办理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监督、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五) 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代理市人民政府民事诉

讼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六）负责政府立法的相关具体工作。

（七）负责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及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培训。

（八）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及对外法制业务交流。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梅州市法制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

局机关内设7个科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核定编制29名，实际财政拨款开支在职人数27人，退休4人。

第二部分 2016年度梅州市法制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法制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3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355.7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34.53
三、事业收入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	6.29
四、经营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36.8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其他支出	16	0.31
六、其他收入	6	0.31		17	
本年收入合计	7	439.43	本年支出合计	18	433.6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结余分配	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101.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	107.06
	10			21	
合计	11	540.75	合计	22	54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结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9.43	439.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50	361.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1.50	361.50					
2010301	行政运行	361.50	361.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3	3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3	34.5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	34.53	34.5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9	6.29					
21005	医疗保障	6.29	6.2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	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0	3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5	21.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5	21.3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5.45	15.4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5.45	15.45					
229	其他支出	0.31						0.31
22999	其他支出	0.31						0.31
2299901	其他支出	0.31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结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3.69	394.43	39.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75	316.50	39.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5.75	316.50	39.26			
2010301	行政运行	316.50	316.50				
2010302	一般事务管理	39.26		3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3	3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3	34.5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	34.53	34.5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9	6.29				
21005	医疗保障	6.29	6.2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	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0	3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5	21.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5	21.3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5.45	15.4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5.45	15.45				
229	其他支出	0.31	0.31				
22999	其他支出	0.31	0.31				
22999901	其他支出	0.31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法制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355.75	355.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34.53	34.53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	6.29	6.29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	36.80	36.80	
本年收入合计	5	439.11	本年支出合计	14	433.37	433.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101.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	107.06	107.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101.32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17			
合计	9	540.43	合计	18	540.43	540.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部门在公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时，“本年支出合计”、“年末结转和结余”要细化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3.37	394.11	39.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75	316.50	39.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5.75	316.50	39.26
2010301	行政运行	316.50	316.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26		3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3	3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3	34.5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	34.53	34.5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9	6.29	
21005	医疗保障	6.29	6.2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	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0	3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5	21.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5	21.3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5.45	15.4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5.45	1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4
30101	基本工资	103.66	30201	办公费	12.91
30102	津贴补贴	135.11	30202	印刷费	1.12
30103	奖金	10.37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30206	电费	1.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5	30207	邮电费	0.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7	30211	差旅费	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62	30213	维修（护）费	3.90
30302	退休费	34.53	30215	会议费	0.14
30307	医疗费	6.29	30216	培训费	1.25
30311	住房公积金	2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5.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7
			30226	劳务费	1.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7
			30228	工会经费	4.07
			30229	福利费	3.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0
人员经费合计		332.87	公用经费合计		61.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梅州市法制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	0	7.0	0	7.0	6.5	5.65	0	4.75	0	4.75	0.90

注：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法制局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市法制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6年度梅州市法制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439.43 万元，支出总计 433.6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我局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等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支出总计增加 36%，2016 年我局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等增加。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439.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9.11 万元，占 99%。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43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4.43 万元，占 91%；项目支出 39.26 万元，占 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39.11 万元，支出 433.3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06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1%，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等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等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3.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等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3.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55.75万元，占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53万元，占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29万元，占1%，住房保障支出(类)36.80万元，占9%。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5.10万元，决算为43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等增加。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46.81万元，支出决算为316.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等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3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1.80万元，支出决算为3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退休工资标准调整。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95万元，支出决算为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及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54万元，支出决算为3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及城乡社区住宅支出标准调整。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4.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2.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公用经费61.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5.65万元，完成预算的42%；与2015年“三公”支出决算数相比，减少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

算为0万元，与2015年相比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75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0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56%。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本年度预算数及上年度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75万元，占84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0万元，占1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未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75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局机关执行公务活动，开展基层法制工作调研，行政复议业务，开展依法行政考评、实施政府法律事务工作，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所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15 年相比，费用总比减少 57%，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公务用车改革制度后，停驶部分公务用车，相应支出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万元；2016 年共接待 7 批次，123 人次。主要用于单位各类事务及上级检查指导工作的公务接待。与 2015 年相比，费用总比减少 56%，主要原因是全年严格贯彻“八项规定”要求，严控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标准，在定点接待场所安排食宿，原则上安排工作餐，一切从简，坚决杜绝铺张浪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梅州市法制局 201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梅州市法制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无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2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费用总比增加 2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6 年梅州市法制局公用经费中政府采购支出的总额为 2.90 万元，均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局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1 辆为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 辆为执法执勤用车。本局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